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anhai Health Holdings Limited

前海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1)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中期業績公告

前海健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中期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同期(「上一期間」)的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4	306,970	339,899
銷售成本		(264,074)	(346,318)
毛利／(毛損)		42,896	(6,419)
其他收入	5	102	48
其他虧損淨額	6	(19,868)	(99,185)
銷售及分銷費用		(168)	(8)
行政開支		(7,406)	(6,528)
融資成本	7	(8)	(26)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經營溢利／(虧損)	8	15,548	(112,118)
所得稅開支	9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15,548	(112,118)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47	18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及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15,695</u>	<u>(112,100)</u>
			(經重列)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11	<u>9.18港仙</u>	<u>(66.2港仙)</u>
—攤薄	11	<u>9.18港仙</u>	<u>不適用</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u>25,257</u>	<u>26,465</u>
總非流動資產		<u>25,257</u>	<u>26,465</u>
流動資產			
存貨		375,270	329,78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122,352	102,342
銀行現金		<u>2,387</u>	<u>19,525</u>
總流動資產		<u>500,009</u>	<u>451,652</u>
總資產		<u><u>525,266</u></u>	<u><u>478,117</u></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67,778	67,778
儲備		<u>332,031</u>	<u>316,336</u>
總權益		<u><u>399,809</u></u>	<u><u>384,114</u></u>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13,263	1,317
撥備	15	112,071	92,199
租賃負債		123	487
		<u>125,457</u>	<u>94,003</u>
總流動負債		125,457	94,003
總負債		125,457	94,003
總權益及負債		525,266	478,117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前海健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電子零件產品及健康產品。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拓陞有限公司（「**拓陞**」）（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拓陞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黃志群先生及林捷先生。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P.O. Box 2681,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上環永樂街177-183號永德商業中心3樓301-3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該等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覽，而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惟採用附註3所披露的新訂及修訂準則除外。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編製年度財務資料所遵循者一致。

本集團已就該等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和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分類及香港詮釋第5號 (二零二零年) 相關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於本期間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主要營運決策者（即執行董事）就分部之間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集中於銷售不同業務線的不同種類的產品）而審閱的內部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

具體而言，本集團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已按下列方式識別：

- (i) 電子零件產品：銷售資訊科技零件產品（包括NAND閃存晶圓（薄片半導體材料，如矽，為閃存集成電路(ICs)的重要零件）；嵌入式多芯片封裝(eMCP)內存（內含多種內存芯片的電子零件；及其他電子零件）；及
- (ii) 健康產品：銷售健康產品（包括中草藥及其他健康產品）。

以下為按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電子零件 千港元	健康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306,970	-	306,970
銷售成本	(264,074)	-	(264,074)
分部業績	<u>42,896</u>	<u>-</u>	<u>42,896</u>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337,196	2,703	339,899
銷售成本	(343,618)	(2,700)	(346,318)
分部業績	<u>(6,422)</u>	<u>3</u>	<u>(6,419)</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分部業績		42,896	(6,419)
未分配			
其他收入		102	48
其他(虧損)淨額		(19,868)	(99,185)
銷售及分銷開支		(168)	(8)
行政開支		(7,406)	(6,528)
融資成本		(8)	(26)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u>15,548</u>	<u>(112,118)</u>

以上所呈報的收益指產生自外部客戶的收益。於兩個期間內並無分部間銷售。

期內分部業績指各分部的毛利／(毛損) (未分配其他收入、其他虧損淨額、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及融資成本)。此乃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以便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計量。

5.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9	3
應收貸款的利息收入	93	45
	<u>102</u>	<u>48</u>

6. 其他虧損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合約(撥備)／撥備撥回(附註15)	(19,872)	16,677
匯兌收益淨額	4	73
存貨撥備	-	(113,405)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2,530)
	<u>(19,868)</u>	<u>(99,185)</u>

7.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的利息開支：		
—租賃負債	8	26
	<u>8</u>	<u>26</u>

8. 除稅前溢利／(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達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16	1,216
與短期租賃及其他租賃有關的開支	460	122
	<u>1,676</u>	<u>1,338</u>

9. 所得稅開支

(i)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二零二三年：16.5%) 計算。由於本公司及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並無應課稅溢利或有足夠的承前稅務虧損以抵扣本期及上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等公司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ii) 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本中期期間，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25% (二零二三年：25%) 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由於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於本期及上期具有估計稅項虧損，故概無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iii) 其他稅務司法權區之所得稅

根據所得稅規則及條例，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司法權區之所得稅。

10. 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於報告期間結束後，董事概無建議分派任何股息。

11.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u>15,548</u>	<u>(112,118)</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股)	(千股)
		(經重列)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69,445</u>	<u>169,445</u>

為反映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按每十(10)股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普通股之基準進行的股份合併，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的分母已作調整。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原因為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具反攤薄效應。

計算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原因為假設行使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內均未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重大出售。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貸款(附註A)	4,573	-
購買存貨之預付款項(附註B)	117,513	102,001
其他預付款項	-	171
按金	266	170
	<u>122,352</u>	<u>102,342</u>

附註：

(A) 應收貸款

該貸款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5%計息及須於6個月內償還。

(B) 購買存貨之預付款項

預付款項結餘主要為向本集團電子零件業務供應商繳付的若干不可退還按金。就向供應商下達的每份獨立採購訂單而言，本集團須(i)於下達每份採購訂單後三個營業日內支付佔產品採購價的15%至20%的預付款項；及(ii)於交付相關產品前支付採購價餘額。採購價及採購量已於每份獨立採購訂單中約定，而本集團具有無條件執行採購訂單的採購責任。

預付款項按成本列賬，且預期將於一年內動用。管理層比較上述所承諾不可撤銷採購訂單的單價與所訂購電子零件的其後市場價格及趨勢，並就虧損合約計提撥備。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15。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12,000	—
應計款項	1,259	1,313
其他應付款項	4	4
	<u>13,263</u>	<u>1,317</u>

本集團一般獲其供應商給予之信貸期為90日至150日。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發票日期釐定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為31日至90日（二零二三年：無）。

15. 撥備

本集團就採購電子零件之虧損合約計提撥備。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3所詳述，本集團與供應商就採購電子零件訂立若干採購合約，據此，本集團有責任按預先釐定的單價採購協定數量的電子零件。鑒於該等訂購電子零件的市場價格其後下降及供應商因延遲付款而收取額外費用，估計為滿足責任而花費無可避免的成本將超出簽立該等採購合約時本集團預期將取得的經濟利益。預期將取得的經濟利益為管理層參考所訂購電子零件的市場價格及趨勢作出之最佳估計。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撥備約19,872,000港元，及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確認撥備結餘約112,07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2,199,000港元）。

業務回顧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電子零件產品（「**電子零件業務**」）。由於本集團更專注於電子零件業務，故本中期期間並無銷售健康產品。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留意市場供求的最新趨勢，以優化產品組合及業務策略。

電子零件業務

關於電子零件業務，本集團提供廣泛類型的電子零件，包括：NAND閃存晶圓（薄片半導體材料，如矽，為閃存集成電路(ICs)的重要零件)；及嵌入式多芯片封裝(eMCP)內存（內含多種內存芯片的電子零件）等。矽晶圓為大多數半導體的基本構材，而半導體乃所有電子設備的重要零件。

汽車智能化及電動化趨勢是未來半導體市場增長的重要發力點。隨著數據中心對計算能力、數據處理、復雜大型語言模型及大數據分析的要求提高，人工智能（「**AI**」）正在發力。隨著半導體技術進步，預計未來個人設備將集成更多AI功能。AI智能手機、AI個人電腦及AI可穿戴設備將逐步投放市場。引入AI後，預計個人設備將有更多創新應用，這將積極刺激半導體及先進封裝需求的增長。

本集團採用多層面採購方式，結合(i)背對背採購基準（根據已確認客戶訂單進行採購）；及(ii)戰略大宗採購基準（根據行情研究，積極管理其產品組合及庫存水平）。此舉令本集團能夠優化採購及銷售活動，充分利用有利的市場條件。

本集團擁有龐大的客戶及供應商群體。本集團的大多數客戶及供應商均與董事建立長期合作關係。本集團的供應商主要是電子零件分銷商以及電子及資訊科技專業公司。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注意到，各種常見大眾產品（如傢私及電器）都在不斷改進，並與新技術相結合。這一趨勢令半導體需求相對穩定，原因為越來越多的產品使用依賴半導體芯片的智能技術進行開發。此外，過往年度減產的影響亦推高本中期期間半導體的市場價格。

財務回顧

收益及毛利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全部收益均來自電子零件業務，該業務貢獻收益約307.0百萬港元(上一期間：約339.9百萬港元)及錄得毛利約42.9百萬港元(上一期間：毛損約6.4百萬港元)。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銷量下降所致。該減少主要因為市場競爭激烈，對本集團的銷量造成壓力。

於本中期期間，儘管銷量有所下降，但電子零件市價逐步上漲，致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能扭虧為盈，毛利率亦達到較高水平，這表明本集團有能力調整經營策略，優化產品組合及定價，以應對充滿挑戰的市場環境。

其他虧損淨額

本中期期間其他虧損主要包括虧損合約額外撥備。由於本集團有合約義務採購若干電子零件，本集團為履行該等合約義務而產生的不可避免成本超過預期從該等合約獲得的經濟利益。因此，本中期期間確認額外虧損合約撥備19.9百萬港元，主要為延遲履行採購義務而向交易對手方支付的逾期罰款。

業績

總體而言，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5.5百萬港元，而上一期間為虧損約112.1百萬港元。

未來前景

第三代半導體材料、5G技術、AI及汽車電子等先進技術的逐步發展將為電子零件行業創造新的增長機遇及創新途徑。此外，本集團預計新能源領域（包括電動汽車／智能汽車及光伏儲能系統）將出現大幅增長，預期推動對相關電子產品的需求。

為抓住有關機會，本集團計劃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投資生產設施。該戰略舉措將使本集團可提供額外增值服務，例如技術支援、產品修改、組裝、封裝及測試，以滿足客戶於購買電子零件後的特定需求。

就健康分部而言，本集團仍在積極發展健康業務，探索商機及與同業參與者進行潛在合作的機會。本集團目前正與潛在商業夥伴接洽及磋商，以探索有關保健品的食品加工及原料提取工廠的潛在投資，此外，本集團正在採購不同類型的健康相關產品，旨在與生產商建立授權經銷商關係。

鑒於全球經濟的持續不確定性，本集團預計未來幾年將繼續充滿挑戰。本集團將繼續保持警惕並密切監察不斷變化的市場格局，繼續維持其戰略，豐富產品組合及客戶群以探索潛在商機。本集團將利用其已有經驗，維持其在市場的強大競爭優勢。本集團亦將把握業務擴展機遇，透過投資及／或收購具有廣闊前景及未來的業務或項目，盡可能地為股東創造中長期最佳業績。

營運資金及存貨管控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為約4.0倍（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8倍）。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399.8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84.1百萬港元），相當於本公司每股股份約2.4港元（二零二三年：2.0港元）。

存貨管控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存貨約375.3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9.8百萬港元）。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中之較低者列賬。本集團設有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措施，以將其採購產品的採購價風險減至最低及保障其資產。

本集團將定期檢討及評估其產品組合及產品結構，以令存貨符合本集團客戶的需求（以客戶回饋及所收集的市場資訊為基準）。本集團將仔細評估進行批量採購及後續銷售的適當時機，以期取得有利價格。

採購存貨之預付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採購存貨之預付款項約為117.5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2.0百萬港元）。作為常規業務運營的一部分，本集團通常向供應商下達採購訂單以採購電子零件。就每份採購訂單而言，本集團通常須支付採購價的15-20%作按金。餘額於產品交付前支付。預付款項為免息且一般不涉及任何抵押品。收到產品後，預付款項確認為存貨成本。

本集團定期評估供應商的聲譽、交付記錄及品控等，以評估其履行協議的能力。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主要資金來源為透過內部產生現金流量。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2.4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9.5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貸。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總賬面值約24.8百萬港元之若干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予一名供應商（獨立第三方），作為電子零件業務採購產品之抵押。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以及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並未出現與美元相關之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股份合併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股每股面值0.4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的股份合併已生效(「**股份合併**」)。股份合併完成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股份，其中169,445,000股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

訴訟

- (1) 於本中期期間，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志成偉業有限公司(「**志成偉業**」)收到北京市第四中級人民法院發出的舉證通知書(「**通知書**」)。該通知書涉及志成偉業、本公司及志成偉業的一名供應商(「**供應商**」)的合約糾紛，內容有關指控未履行若干採購合約及擔保函的付款義務。詳情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的公告。

由於該等採購合約的延遲履行，本中期期間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錄得約112.1百萬港元的虧損合約撥備。

- (2) 一名供應商(「**原告**」)與本公司連同本公司一間已出售附屬公司之間的法律糾紛。原告要求支付所指控的拖欠原告款項合計2.8百萬加元(約16.8百萬港元)。管理層認為原告對本公司的反訴缺乏證據支持。

董事認為該索賠的任何結果將不會對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概無就此案件於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中計提任何撥備。

本公司目前正在就上述事項尋求法律意見。本公司將密切監察法律訴訟的進展，並評估其潛在影響。本公司將適時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該等訴訟進展的最新資料。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中期期間後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發生任何對本集團運營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的重大事項。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中期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本中期期間派付任何股息。

企業管治

董事會致力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務求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利益及提高企業價值與問責性。於本中期期間，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遵守其適用守則條文。本集團亦已制定內部監控系統，擔當監察制衡的職能。另外，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有力、獨立及多角度的意見。因此，董事會認為已訂有充足的平衡權力及保障措施，令本公司能更快捷及有效地作出及執行決策。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列明的規定準則的行為守則規定（「**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已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成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具體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審閱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協助董事會確保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直至本業績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源自立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李煒先生及梁振東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程序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本期間的財務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適用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定條文編製且作出充足披露。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期間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前海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志群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黃志群先生、林捷先生、陳凱彝先生及陳琦先生；執行董事為陳立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煒先生、源自立先生及梁振東先生。